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4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上午 9 时 31 分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 11 时 05 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 9 时 37 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上午 9 时 34 分	上午 10 时 41 分
刘勇威议员	上午 9 时 46 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 9 时 50 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 9 时 34 分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40 分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08 分
罗志平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洪斯适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岑凤媚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家盛先生	高级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宝琳女士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胡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蔡咏欣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管理)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雪柔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灶良议员, MH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陈灶良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为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019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野猪管理行动策略的咨询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019 号)

3. 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张家盛先生和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陈宝琳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陈宝琳女士以简报形式介绍上述文件，并补充如下：

- (i) 野猪是本港体型最大的陆生哺乳类动物，牠们并非被弃养或流浪，亦不需被喂饲。本港大部分野猪种羣在郊野公园内生活，牠们保持了惧怕人类且不会主动滋扰人类的天性，因此不需要被管理。渔护署现正计划推行的野猪管理行动策略是针对经常闯入民居范围觅食，甚至对市民造成滋扰的野猪。
- (ii) 署方接获滋扰个案后，会派员前往案发地点了解野猪进入民居范围的原因，经分析后得悉其中超过 4 成个案涉及人类主动喂食，另外超过 3 成个案是由于野猪被垃圾内的厨余吸引。因此，署方拟推行的新管理行动策略针对上述两大食物来源，并认为只要处理得宜，便能减少约 7 至 8 成的野猪滋扰个案。
- (iii) 署方以往以狩猎处理野猪滋扰问题，并设有 2 支民间狩猎队。狩猎原被视为最有效，亦是国际采用的处理野猪滋扰方法。不过，有鉴于市民日益关注动物权益，加上个别团体在狩猎队行动时进行干扰，渔护署自 2017 年起暂停狩猎安排。由于狩猎需要动用真枪实弹，如行动期间受到市民干扰，署方必须暂停所有行动，而狩猎行动亦难以在民居或公众地方进行。基于上述安全因素，署方认为安排狩猎行动的困难大增。此外，数据显示每次狩猎行动捕获的野猪平均少于 1 头。相反，署方使用麻醉枪捕捉和搬迁野猪，每次可以捕获约 3 至 4 头野猪，可见狩猎的成效相对较低。

5.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虽然渔护署的报告表示未必能够为全部捕获的野猪进行绝育手

术，主要只可避孕，但他相信为野猪绝育是最有效控制野猪数量的方法。由于传媒未能提供相关信息，故他希望了解绝育手术是为雄性还是雌性野猪进行。

- (ii) 日前某行政会议成员兼立法会议员就野猪滋扰问题建议引入野猪天敌，他向渔护署查询野猪的天敌除狮子及老虎外还有什么动物。

6.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反对以狩猎或捕杀方式处理野猪滋扰问题，因此乐见渔护署在报告中对狩猎持抗拒态度。
- (ii) 他赞同署方以全球定位追踪技术寻找捕捉并放回郊外的野猪，并从中了解野猪离开郊外的原因。他表示，部分意见指由于政府迅速发展土地，令野猪缺乏食物并因此离开郊外。他表示，觅食是野猪的天性，亦是牠们唯一的生存方式，因此牠们难免因为觅食而进入民居。他认为只有在了解有关原因后对症下药，并研究令野猪留在郊外的方法，才能根治野猪滋扰民居的问题。单靠捕捉野猪并放回郊外不能长远解决上述问题。
- (iii) 他得悉其他区议会及有立法会议员建议恢复狩猎野猪的安排，他希望渔护署慎重考虑有关建议。

7.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渔护署最近积极到区议会介绍上述的野猪管理行动策略。
- (ii) 渔护署过往未有主动控制野猪数量，是由于署方未能掌握野猪的实际数量及生育率等数据。为解决野猪滋扰问题，他赞同渔护署应投放更多资源研究和了解有关数据，而非单靠捕捉在民居出现的野猪。
- (iii) 渔护署应主动处理野猪滋扰问题，并非在接获投诉后才处理。他相信署方如可主动在野猪出没的地方捕捉野猪，为其进行绝育手术并放回野外，长远来说便可减少野猪对民居的滋扰。他表示，野猪生育能力强，因此数目急速上升。他希望政府为控制野猪数量投放更多资源，并安排定期捕捉、绝育及迁移。

8.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他和一众乡郊议员经常收到居民投诉，指野猪出没滋扰居民和影响行车安全等，他们日前在大埔区议会会议上亦有向渔护署署长

反映上述问题。他早前获悉渔护署只有 6 名职员负责管理全港的野猪，因此建议政府应向渔护署投放更多资源及人手，以处理日益严重的野猪滋扰问题。由于渔护署人手不足，他向渔护署反映野猪滋扰个案时，署方往往未能实时派员到场处理。

- (ii) 区议员并不完全了解野猪的习性，因此渔护署不应倚赖区议员向投诉人士建议如何处理野猪滋扰，而是应该亲自到场了解情况和处理野猪滋扰个案。
- (iii) 他指出，野猪出没威胁居民人身安全，令居民受惊，影响他们的日常生活。他明白渔护署已经拟定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或避孕等长期解决野猪滋扰的措施，但他认为已经闯入民居的野猪未必能够自行离开民居。渔护署应该正视野猪带来的威胁，致力实时处理野猪滋扰个案。

9.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她引述个人经验，指出野猪破坏力强，并影响行车安全。从前村民可以自行狩猎并处理野猪，因而成功控制野猪数量。
- (ii) 她认为野猪带来的祸害不容忽视，而单靠迁移或绝育等方法未必能有效控制野猪数量。
- (iii) 渔护署现时只是安排 6 名职员管理野猪并不足够。
- (iv) 她指野猪繁殖迅速，如未能尽快有效控制其数量，她担心野猪日后将进一步威胁市民人身安全。
- (v) 她乐见渔护署就上述管理行动策略咨询持不同意见的持份者。她亦建议署方咨询农牧业人士，以探讨捕捉野猪的技巧，从而控制野猪数量。

10.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作为乡郊议员，十分了解野猪出没的情况及带来的影响。他指出，警队以往设有代号为“穿山甲”的乡村巡逻队。如市民发现野猪而报警，“穿山甲”会派员带同猎犬狩猎野猪，因而成功控制野猪数量。他认为“穿山甲”停止行动及市民喂饲野猪是野猪数量大增的原因。
- (ii) 他指野猪攻击力强，带有獠牙的公猪甚至可以撞死犬只。此外，野猪身上满布跳蚤及寄生虫，亦为居民带来卫生问题的隐忧。
- (iii) 他指不少居民投诉被野猪滋扰，并指野猪爱在晚上在村内停车场出没，令居民进出时受惊。

- (iv) 市民对狩猎野猪一事看法两极。较少与野猪接触并居住在市区的市民倾向不支持狩猎野猪，但居住在乡村并受野猪滋扰的市民则持相反意见。他支持渔护署上述为野猪绝育或避孕的建议，亦赞同以狩猎方式控制野猪数量。

11. 巫家雄委员赞同渔护署为野猪绝育或避孕以长远控制数量的措施，但认为署方需推出其他措施以实时控制野猪的活动范围，并减少对居民的滋扰。因此，他建议把野猪放置在郊野公园或乡村废弃用地划分的区域，并认为渔护署增加人手后，应主动捕捉野猪并放置在上述区域。署方通过为野猪绝育及避孕而控制其数量后，才可释放上述区域内的野猪。

12.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支持渔护署尽快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并认同绝育能够长远根治野猪滋扰问题。
- (ii) 署方应该加强检控工作，以阻吓喂饲野猪的人士。他指出，他不时目睹市民晚上驾车前往金山郊野公园并放下食物喂饲猴子和野猪等野生动物。他向渔护署查询署方对上述人士作出检控的相关资料。
- (iii) 他向渔护署查询，市民遇上野猪并报警求助时，警方如认为野猪有攻击意图，会否使用手枪或胡椒喷雾等武器对付。
- (iv) 据他了解，野猪活动能力高，能够攀山越岭甚至游泳。因此，他质疑捕捉在民居出没的野猪放回郊外以减少滋扰民居的成效。他指出有居民建议与内地合作把野猪送到内地，他询问渔护署会否考虑有关建议。

13. 张家盛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并响应如下：

- (i) 渔护署现时在野外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有一定难度，而且野猪体型愈大，手术的难度和危险性愈高。署方现正与海洋公园合作，并尝试在捕捉野猪后在原地以内窥镜进行绝育手术，而该手术适用于雄性及雌性野猪。避孕疫苗只能用于成年的雌性野猪，因此署方如同时遇上母野猪及其幼猪时，能为母猪注射避孕疫苗并为幼猪进行绝育手术，能提高效率。
- (ii) 只有大型肉食性动物如狮子或老虎等能够捕猎成年野猪。此外，野猪的天敌还包括引致疾病的微生物。不过，上述疾病同样可导致家猪甚至其他哺乳类动物染病。基于上述风险，署方暂时不考虑以引入天敌处理野猪滋扰问题。

- (iii) 署方将会继续通过全球定位追踪技术以调查野猪的分布和评估上述的行动管理策略是否有效。
- (iv) 野猪的活动范围较大，如强行关在狭小的环境内，有机会受伤或影响健康。本港的野猪并不单单在大埔区出没。鉴于本港地方有限，因此较难划出空旷区域容纳全港的野猪。
- (v) 野猪的繁殖率高，数量可以在 1 年内增加 5 倍。野猪在野外生活本需面对不同挑战，例如其他动物的袭击、疾病及天气等，因此同一胎野猪本来难以全部长至成年。不过，人类喂饲野猪却提升了野猪的生存率，间接令野猪数量大增。
- (vi) 由渔护署负责执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列明了本港在金山、塞拉利昂、城门、大埔滘及大帽山等一带设有禁喂区，原意为控制野生猴子的数量，但条例亦涵盖所有野生动物，因此在上述禁喂区内喂饲任何野生动物均属违法，而渔护署人员亦会检控违例者。因喂饲者大多不会只喂一种野生动物，因此署方难以全面统计违例者是喂饲甚么野生动物而违法。在禁喂区以外的范围，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可以根据本港法例第 570 章《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检控因喂饲影响环境卫生的人士。渔护署认为单靠增设禁喂区以加强执法有不少限制，例如难以证明喂饲者的意图等。不过，署方对修订上述条例持开放态度，如上述行动管理策略成效欠佳，署方或会考虑修订条例以控制野猪数量。
- (vii) 处理野猪滋扰个案时，渔护署不时与警方合作并先行尝试驱赶野猪，如驱赶不果才会捕捉。在一般情况下，警方需要使用武力对付野猪的情况亦较为罕见。
- (viii) 在本港出没的野猪属于欧亚品种，分布在欧洲和亚洲。即使这些野猪在原生地亦会破坏农地，相信在其他地方亦未必受欢迎。此外，野猪身上或带有寄生虫或其他疾病，有机会影响其他野生动物。此外，向其他地方输入动物需要检疫，因此将野猪送给内地的方法亦不大可行。

1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查询渔护署有没有备存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的数据。
- (ii) 他从渔护署简报中的照片得知全球定位追踪器是以颈圈方式固定在野猪身上。他认为有关方式并不适用于幼猪身上，因为颈圈或会妨碍牠们成长。他向渔护署查询如何追踪幼猪。
- (iii) 他提醒渔护署需慎重判断何为造成实时危险的野猪，然后才考虑

以人道方式处理，以免矫枉过正，滥杀野猪。

- (iv) 根据渔护署上述报告，超过 8 成野猪滋扰个案是由于人为因素造成。他表示，为了有效减少野猪滋扰个案，虽然明白署方就喂饲野猪作出检控时面对种种困难，但认为不应因此放宽执法。
- (v) 为防止野猪翻倒垃圾箱寻找食物，现时不少垃圾箱设有脚踏，使用时需要以脚踏开启。不过，他发现不少长者或行动不便人士因而无法使用垃圾箱。他建议食环署改善有关设计，既可防止野猪翻倒垃圾箱，亦方便市民使用。

15. 巫家雄委员表示，他刚才提出把野猪放置在郊野公园或乡村废弃用地划分的区域，而该区域将参照农场或动物园的运作模式，目的是有效控制牠们的活动范围，防止牠们再度进入民居滋扰居民。

16. 张家盛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在 2018 年年初获得动物权益小组同意后才开始正式捕捉野猪，并为其进行绝育手术或注射避孕疫苗。截至 2018 年 12 月止，署方合共捕获 130 头野猪，为其中 48 头注射了避孕疫苗，为 6 头进行了绝育手术，并把 92 头迁至郊外。绝育手术由具相关经验的兽医进行，过程顺利。署方期望日后增加手术次数。
- (ii) 他澄清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或注射避孕疫苗是为了长远控制野猪数量，如需实时解决野猪滋扰，主要会采取捕捉和搬迁的方法。
- (iii) 署方以全球定位追踪器追踪成年野猪。追踪器上装有定时器，署方会预先设定时限，时限过后颈圈会自动松脱，避免影响野猪生长。追踪器被解开后仍会发出信号，署方会派员回收，以便循环再用。
- (iv) 基于动物权益，署方目前只会考虑人道处理那些严重受伤的野猪，而有关个案数量不多。他强调，野猪天性怕人，但由于市民喂饲，或会降低对人类的戒心，因而主动接近人类。然而，部分野猪可能带有攻击性，或从人类取得食物时咬伤人类。如其他管理措施均告无效，而野猪又经常展示攻击意图或先兆，署方建议以人道方式处理有关野猪，但署方从未执行上述建议。
- (v) 渔护署在 2018 年与食环署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合作，并委托顾问就避免野生动物滋扰设计了 3 款垃圾箱，其中 2 款为较大型的垃圾回收箱，1 款为放置在街上以收集小型垃圾的废屑箱。署方已经向顾问反映利用脚踏开启垃圾箱的潜在问题，例如脚踏太紧、脚踏容易被破坏及零件稳固等问题。顾问考虑上述意见后设计了第一批垃圾箱，并会制作样板放置在滋扰黑点以供试

用。完成试用后，顾问会按照收集得来的意见改良设计。设计经改良后如试用反应良好，食环署亦会考虑接纳有关设计并更换垃圾箱。

- (vi) 他备悉巫家雄委员的意见。署方现阶段会通过全球定位追踪器留意野猪的动向，如发现野猪被放回郊外后再次前往民居，署方会考虑以其他措施管理野猪。

17.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现正研究改良垃圾箱的设计，并试验利用太阳能为垃圾箱储电，并安装感应装置，令垃圾箱可以通过感应系统自动开启。不过，本港天气不稳，垃圾箱可能储电不足，因而未能运作。署方会研究并改良设计。
- (ii) 据他了解，食环署至今从未检控因喂饲野猪而乱抛垃圾的市民，亦没有收到有关上述情况的投诉。署方如接获投诉，亦会派员跟进和作出检控。

18. 主席表示，有委员提出渔护署应该加强执法，以打击喂饲野生动物的情况。由于渔护署和食环署的执法范围不同，他促请渔护署和食环署加强沟通，并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加强执法。

19. 张家盛先生响应说，渔护署一直与食环署各分区办事处合作并采取联合行动，而最近在其他分区的联合行动中亦成功检控违例者。署方在上述联合行动中，会在喂饲黑点设置红外线摄影机，以了解喂饲者的数据及野猪出没的时间。署方会继续与食环署各分区办事处紧密合作和采取联合行动。

20.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过往曾经向渔护署反映黄鱼滩村及陈屋村的野猪出没问题，但署方态度被动，没有派员到场处理。他促请渔护署日后收到同类投诉时能够主动及实时到场处理。

21. 张家盛先生响应说，渔护署收到上述投诉后曾经到场跟进，但当时可能没有通知区议员。署方日后将邀请相关区议员参与署方的行动或调查。他亦明白不同地区的情况或有不同，他会邀约有关区议员在会议后巡视所属选区，以了解情况和商讨跟进工作。

22. 刘志成博士建议渔护署日后到场处理投诉个案时，应通知相关区议员，并由区议员安排投诉人与署方人员会面，让署方人员直接向投诉人解释署方的处理方法，便能实时响应市民的要求。

23. 刘勇威议员认为渔护署可以加强与区议员及公众沟通，并让区议员及市民知悉署方的行动。他亦相信，署方自 2018 年年初起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或注射避孕疫苗能够有效控制野猪数量，只是需要时间观察成效。

24. 主席感谢渔护署出席会议，并希望渔护署能够在会议后与委员保持联系，以响应市民对上述议题的意见。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019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25. 胡安婷女士报告，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达 123 次，并举办了 5 场技术讲座。本地渔农美食嘉年华于 2019 年 1 月 4 至 6 日在旺角花墟举行，入场人数约为 20 万，本地渔农产品的销售额达 630 万元。

26.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27. 蔡咏欣女士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40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7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在大埔区水域接获 1 宗红潮报告。该宗红潮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盐田仔鱼类养殖区接获，由较少见及无毒的波罗的海原甲藻组成。署方已经提醒榕树凹、盐田仔、盐田仔东及老虎笏的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并适时打氧。该红潮已经消退，而署方在红潮期间没有收到鱼类死亡报告。署方自 2018 年 10 月下旬起在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发现低浓度的米氏凯伦藻，文献指该藻可以产生对鱼类有害的毒素。署方已经随即通知该区的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未有发现该藻形成红潮，也没有收到鱼类有相关异常反应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下旬止，米氏凯伦

藻浓度已经回复正常水平。署方已经通过短讯通知该区的养鱼户最新情况。

- (iv) 优质养鱼场计划推出至今，本港合共有 122 个优质养鱼场，其中 31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18 年 11 月止，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已经超过 53 万斤，当中 2018 年 11 月的优质鱼产品销售量为 5 200 斤。

28.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019 号及 ATR 5/2019 号)

29.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到 17.3 吨及 15.6 吨海上漂浮垃圾。

30.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得到 45.471 吨及 31.261 吨海岸垃圾。

31.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关注林村河的垃圾问题。她表示，在刚举行的另一个委员会会议上，有委员曾经提交文件，反映林村河出现大量鱼类死亡的情况。她表示除了死鱼外，不同种类的垃圾如冰箱及单车等亦曾经被弃置在林村河。她表示，林村河属于大埔区内的河流，并流经区内不同地方。她希望在委员会会议增设议题，让政府部门定期报告在林村河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 (ii)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和其他区议员曾在早前就 2018 年年底林村河大量鱼类死亡事宜提交文件至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他从上述部门报告中得悉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从大埔内港及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减少，因此希望了解上述死鱼问题是否只是在林村河一带出现，而大埔内港及吐露港均没有发现大量死鱼。
- (iii) 胡健民议员表示，有关部门在 2018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区内港及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增加可能与台风“山竹”有关，而部门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仍然收集到大量垃圾。他查询食环署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是否仍然在清理台风“山竹”带来的垃圾，还是有什么其他原因令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的垃圾量持续

高企。

- (iv) 李华光议员询问海事处为何没有在上述文件列出 2018 年 9 月在深湾、高流湾和榕树澳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32. 秘书表示，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早前已经同意把清理林村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交由环房会跟进，而环房会亦已经就此设立恒常议题，并邀请食环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环保署、渠务署及海事处派员出席会议以讨论有关议题。食环署代表在上次环房会会议亦有报告在林村河拾获的死鱼数量。

33.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没有在吐露港发现大量死鱼，而所拾获的死鱼均来自林村河一带，因此在上述从吐露港收集的垃圾量报告中未有提及拾获的死鱼数量，但署方已经在环房会会议上报告有关数量。署方如知悉吐露港出现大量死鱼，亦会主动在委员会报告事件。
- (ii) 有关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的垃圾量，署方没有识别所收集的垃圾是否因为台风“山竹”所致。不论垃圾是否由台风“山竹”所致，署方都会清理。上述报告中每月收集所得的垃圾量虽然各有不同，而垃圾量上升亦可能是由于台风“山竹”所致，但有关数量未必直接反映任何现象。署方将继续进行恒常的清理工作。

34. 陈立威先生表示，上述报告没有提供 2018 年 9 月在深湾、高流湾和榕树澳收集所得的垃圾量，是由于塔门一带在该月份受台风“山竹”影响而积聚了大量垃圾，但深湾及高流湾一带的情况尚可接受。因此，海事处已经调配资源，并首先集中船队前往塔门清理该处的漂浮垃圾。

35. 李华光议员感谢海事处污染控制组优先清理塔门码头附近的漂浮垃圾。

36. 主席建议委员与相关部门就上述事宜保持沟通。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2019 号)

37.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合共举办了 157 项活动，合共 22 950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 146 项活动，预计合共 25 920 人参加。活动类别包括长跑、舞蹈、健体、球类、壁球比赛、各类型嘉年华、长者活动、残疾人士活动、行山乐、骑马暨射箭同乐以及园艺讲座。

38. 梁卓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的附件 A 至附件 E。他报告说，署方各节目办事处将会继续在大埔文娱中心及区内举办文化节目及观众拓展节目，藉以丰富地区的文化艺术气息。大埔文娱中心在 2019/20 年度的使用率预计约为 78%，当中包括署方主办 / 赞助节目的档期。

39.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他报告说，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合共举办了 81 项推广活动，合共 46 427 人次参加。

40. 刘勇威议员赞赏康文署举办的“普及健体嘉年华”活动。他表示，署方的安排与去年一样妥善，而本年度的活动更包括体适能环节，市民反应踊跃及热烈。不过，有市民表示因为名额已满而未能参加，因此他希望活动能够让更多市民参加。此外，他表示他已经多次建议署方申请更多区议会拨款举办图书馆活动。他称赞署方来年将申请更多区议会拨款以举办更多图书馆活动。他十分支持有关活动，亦相信其他区议员均乐见署方举办更多有关活动。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9/20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7/2019 号)**

41.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详情如下：

- (i) 康文署预计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举办 1 068 项康乐体育活动，供 72 601 人参与，总预算约为 4,512,170 元。
- (ii) 康文署将为不同年龄组别及不同体能人士举办多元化体育活动，当中包括训练班、康乐活动及地区比赛。署方亦会特别为家庭、中年人士、在职人士、特殊组别人士如长者、残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及边缘青少年等设计合适的体能和体育活动。此外，署方亦会通过举办大型体育活动和加强宣传，以鼓励更多市民参与体育康乐活动，从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 (iii) 相关的拨款申请已经在本年 1 月 3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委员可以审阅文件载述的详情。

4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9/20 年度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8/2019 号)

43. 梁卓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详情如下：

- (i) 署方将会一如以往，在区内举办 48 项节目。节目分为 3 大类，包括传统及文化节目、现代及流行表演和儿童节目。
- (ii) 署方除了继续以大埔区内共 21 个户外场地作为主要演出场地外，亦会尝试在 2019/20 年度雨季安排节目在室内场地(例如富善、大埔、太和及富亨的小区中心等)举行，并希望藉此减少因天雨关系而取消节目的情况。署方稍后会安排视察场地和查询租场安排。
- (iii) 署方预算上述节目的全年总开支为 882,400 元。

4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9/20 年度在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9/2019 号)

45.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详情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8 年合共举办了 411 项推广活动。
- (ii) 署方在 2019/20 年度除了定期举办儿童故事时间和教育活动等恒常活动外，亦会与地区团体合作，举办小区阅读推广活动(包括工作坊及各类讲座和展览等)，以满足地区居民的阅读及信息需要。
- (iii) 地区历史及文化外展活动深受居民欢迎，因此图书馆在 2019/20 年度会继续举办有关活动。此外，图书馆亦因应市民需求，计划在本年度举办一系列 STEM 活动，当中包括外展体验日。过往由于 STEM 活动所需的人手及材料较多，费用亦较高，署方未能聘

请合适导师举办有关活动。他感谢区议员支持增加拨款，让计划得以顺利开展，并预计在 2019 年第四季举办 STEM 外展活动。

- (iv) 为配合署方在全港推行的“共享·喜阅新时代”阅读推广活动，署方将会于 2019 年 1 月在全港 18 区各大型商场设立合共 10 个“松一松 e 阅读小站”以推广电子书，并提供 40 本电子书供市民免费下载。另外，大埔区的“e 阅读小站”活动将会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大埔超级城举行。
- (v) 康文署将会申请 75,337 元区议会拨款，主要用以支付上述活动的导师费用及其他开支。他请各委员通过有关的拨款申请。

46. 罗志平委员表示，据他了解，由于大埔区邻近科学园，教育局的“商校合作计划”现正主力在大埔推行 STEM 活动。他建议康文署与教育局合作，以争取更多资源举办 STEM 活动。他亦邀请伍志强先生在会议结束后与他商讨详情。

47. 伍志强先生感谢罗志平委员的意见，并会在会议后向他了解有关详情。

IX.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0/2019 号)**

48.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吴雪柔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9. 主席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每年均会邀请区议员提交小型工程计划建议。在区议员近期提交的工程建议中，有 1 项须由本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推荐给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并为项目订定优先次序。

50. 委员会同意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上述 1 项工程建议。

X. 工作小组报告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51.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本年第一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 35 万元，在 2019/20 财政年度与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出巡暨庙会”活动，以推动本土经济。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的拨款申请。
- (iii) 工作小组现正如期制作环保袋、急救包、环保餐盒及餐具作为大埔区议会的宣传品，但供货商表示行山杖无法赶及在本财政年度内交付，因此未能在本财政年度制作行山杖。
- (iv) 工作小组同意参照 2018/19 财政年度的做法，初步计划在 2019/20 财政年度制作大型挂历、中型红包袋及行山杖作为大埔区议会的宣传品。
- (v) 他早前收到市民投诉，指有区议员在大埔区议会本年度制作的挂历上贴上其个人及所属政党的宣传资料。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第 10.1 段，活动的宣传资料不应印上区议员 / 立法会议员或其办事处的名称。根据《守则》第 5.3 段，区议会不会支持对个别人士、商业机构、政党或政治团体过度赞扬或宣传的活动。工作小组曾经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的会议上讨论同类个案，并通过向渔康会报告事件，以及建议渔康会向该区议员发出书面警告，同时发信提醒所有区议员及增选委员不应在区议会制作的宣传品上作个人宣传。渔康会已经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致函所有区议员及增选委员，提醒他们不得在区议会制作的宣传品上作个人宣传。任何人士如再次违反规则，有关方面或会扣减或不再向他们分发向市民派发的区议会宣传品。工作小组议决向委员会报告上述违规个案，以供委员会讨论并决定处理方法。

52. 主席建议下次派发大埔区议会宣传品(包括工作小组现正制作的环保袋及急救包等)时，扣减有关区议员可获分发总数的 10%。

53.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以个人身分同意主席的上述建议，并指出《守则》亦有规定如团体违规，委员会可以考虑扣减该团体拨款额的 10%，因此他认为扣减 10%是合适的数量。不过，他考虑到每位区议员获发的宣传品数量扣减 10%后，有关数量未必为整数，又或会因为分箱包装而未能完全配合。因此，他建议扣减有关区议员获分发宣传品数量的约 10%，以配合承办商的包装及送货安排。

54. 秘书补充说，主席上述建议扣减的大埔区议会宣传品是指工作小组现正制作的环保袋、急救包、环保餐盒及餐具共 4 项物品。此外，有关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她表示由于有关宣传品将由承办商直接送往各区议员办事处，她将与有关承办商商讨每项宣传品的送货数量。

55. 主席表示，委员会通过下次派发大埔区议会宣传品(包括工作小组现正制作的环保袋、急救包、环保餐盒及餐具)时，扣减有关区议员获分发数量的 10%。而在再下一次派发大埔区议会宣传品时，有关区议员获分发的宣传品数量将回复正常。委员会亦会再次致函全体区议员及增选委员，提醒各人留意《守则》内的相关规定。

(会后补注：委员会主席已经在会议后致函区议员及增选委员。)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1/2019 号)

56. 主席表示，由于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议员缺席是次会议，他请秘书代为报告。

57. 秘书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进行第二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同意向委员会提出载列于上述文件的若干修订建议，当中的主要修改包括豁免与大埔区议会或大埔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团体的申请拨款次数限制，以及把附录 XV(即“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举办活动的参加人数报告”)中“实际参加人数”改为“实际持票人数”，并加入场地盖印一栏，以确认有关报告获康文署场地人员核实。
- (iii) 秘书处会议后没有收到工作小组成员对会议纪要的意见。她请主席就以上的修订建议征询各委员的意见。

58.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59. 主席表示，经修订后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将提交大埔区议会，以供区议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的会议上考虑并通过。此外，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已经完成任务，他感谢工作小组成员并建议解散这个工作小组。

60. 委员会同意上述安排。

X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2019 号(修订版))

61.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7 项 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活动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批准。

62.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

63.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黄色显示委员担任具实务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申报。

64.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65.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议员的安排。

66. 秘书报告，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如在有关机构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67.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一) 3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68.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69.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17,814 元，以举办“综合舞蹈班(I)”。
- (ii) 向该会拨款 46,316 元，以举办“中乐班(I)”。
- (iii) 向该会拨款 20,640 元，以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

7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二) 2 项由地区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

71. 委员会议决向乐善舞扬拨款 3,600 元，以举办“香港历史博物馆一天游”。

7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73. 委员会议决向仁爱堂赛马会田家炳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拨款 8,400 元，以举办“青·篮地区运动计划(4—9月)”。

7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三) 1 项由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75.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邓铭泰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7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查询团体制作活动宣传海报的印刷方式及尺寸。
- (ii) 据他了解，地政处未有批准上述活动在街道悬挂旗幡，故他希望了解支出项目中的 100 面旗幡将会在何处悬挂。
- (iii) 团体为 80 名嘉宾准备纪念品，他希望了解该 80 名嘉宾的名单，并认为团体应该尽量省却制作嘉宾纪念品的开支。
- (iv) 查询团体制作 2 款活动制服的原因。

77. 秘书 回应如下：

- (i) 团体未有注明是以哪种印刷方式制作海报。如有需要，秘书处可以在会议后向团体查询并回复区镇桦议员。
- (ii) 团体表示旗幡是供出巡时由表演者举起，并会在庙会时在场地悬挂，亦会在街上悬挂。秘书处会按照区镇桦议员的意见提醒有关团体必须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
- (iii) 团体表示现时尚未确定制作什么纪念品，现时的数字是根据去年的纪念品数目而订。团体表示去年的嘉实纪念品为围巾，并会在祈福后送赠给嘉宾供其佩戴。团体未有提供 80 名嘉宾的名单。
- (iv) 活动制服分为 2 款是用以识别工作人员身分。如委员希望知道制服详情如款式等，秘书处可以在会议后向团体了解并回复委员。

78. 区镇桦议员 的意见如下：

- (i) 他引述个人经验，指出如团体以柯式印刷印制海报，每张所需费用应该少于团体所申领的 5.5 元。
- (ii) 团体如果只是在出巡时及在庙会场地悬挂旗幡没有问题。不过，据他了解，地政处不会批准地区团体为宣传活动而在街上悬挂旗幡，但他过往亦曾经目睹主办团体及其表演团体在举办上述活动时，在街道悬挂旗幡。他明白悬挂旗幡能够加强活动气氛，故认为在活动期间悬挂旗幡亦算合理，但不认同在活动举办前在街道两旁悬挂旗幡，因为旗幡或会阻挡道路，影响行车安全。他指出，一些较大型的旗幡如支撑不足或未有绑紧，或会造成安全问题。
- (iii) 他希望由区议会赞助的活动能够尽量节省嘉宾纪念品的开支。

79. 秘书 响应说，秘书处可以在会议后向有关团体反映区镇桦议员就团体在活动举办前悬挂旗幡的意见。另外，她展示团体去年举办上述活动后向秘书处提交的海报，以供委员参阅。她表示，虽然团体未有提供海报尺寸，但秘书处可以先向团体了解，然后回复区镇桦议员。

80. 主席 请秘书处在会议后向有关团体反映委员对活动的上述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后向有关团体反映区镇桦议员的意见。)

81.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拨款 350,000 元，以

供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出巡暨庙会”。

8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动本土经济”的帐项内。

(四) 1 项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交的拨款申请

83. 委员会议决向康文署拨款 75,337 元，以举办“2019-2020 年度大埔区公共图书馆地区推广活动”。

8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9/20 及 2020/21 财政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活动计划”帐下“图书馆活动”的帐项内。

(五) 5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85. 秘书报告 5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修订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来函通知，“第十八届新界区际足球联赛”的举办日期由 2018 年 10 月 14、21 及 28 日和 11 月 4 及 11 日改为 2018 年 10 月 19 及 23 日和 11 月 6、9 及 16 日。
- (ii) 十四乡青年会来函通知，“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的举办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8 日改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
- (iii) 善美楼互助委员会来函通知，“流浮山、湿地自在一天游”的举办日期由 2019 年 1 月 13 日改为 2019 年 1 月 6 日。
- (iv) 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来函通知，“大埔区小学校际田径比赛”的活动名称改为“第二十二届大埔区小学校际田径比赛”。
- (v) 浅月湾一期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圣诞联欢嘉年华”的举办日期已经由 2018 年 12 月 22 日改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时间由下午 5 时至 9 时改为下午 6 时至 9 时，而地点由浅月湾一期会所改为浅月湾一期平台游乐场。

86. 委员备悉以上修订。

个案讨论

个案一

87. 主席请委员参考放在桌上的补充资料，并请秘书介绍个案一的背景。

88. 秘书介绍如下：

- (i) 有团体因台风而取消活动，团体申请发还筹备活动的费用，当中包括承办商预留音响及表演者的费用。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第 20.2 段，区议会可视乎情况以及非政府机构提出的理由，在适当的情况下批准发还非政府机构在筹备 / 推行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 (iii) 团体解释，台风“山竹”袭港导致海底电缆断裂，令活动地点只能靠发电机有限度供电，而活动舞台亦被大树压住，需要时间清理和修复，相信未能赶及在中秋活动前维修好，而活动亦无法改期。团体亦表示，签订报价书时已经协议取消活动须支付现时申请发还的费用。有关费用已经在活动开始前支付承办商，不能退回。
- (iv) 委员会曾经在 2017 年就同类个案议决向团体发还有关费用。

89. 委员会议决向有关团体发还筹备 / 推行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个案二

90. 主席请秘书介绍个案二的背景。

91. 秘书介绍如下：

- (i) 有团体举办的旅行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出席率约为 33.3%)。团体解释，团体过去数次旅行活动(包括没有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的旅行活动)平均每次的参加人数都有约 170 人，因此计划是次旅行活动时估计有 180 人参加。团体认为是次活动参加人数减少，可能因为景点不吸引及收费偏高，以致报名人数未如理想。
- (i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旅行活动除按照实际参加人数发还有关款项外，如实际参加旅行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

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会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 (iii) 有关团体曾经在 2017 年因为旅行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较预计少 25%以上，而被委员会议决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 (iv) 委员会在最近 3 宗同类个案中，均议决在团体的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92.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认为由于上述个案的地区团体重犯《守则》的同一规定，因此建议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20%。
- (ii) 刘勇威议员查询《守则》有没有列明地区团体重犯同一规定的罚则。

93. 秘书回应说，《守则》第 25.1(b)段列明，如申请团体再次违反上述拨款守则的同一准则，而《守则》又没有另订罚则，区议会可以最少扣减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并由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作最终决定，而申请团体日后再次提出的拨款申请或会被拒绝。就上述个案而言，由于《守则》第 19.6 段有关活动参加人数的规定没有注明申请团体重犯的罚则，因此委员会可以参考《守则》第 25.1(b)段并另订罚则。

94.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上述个案的相关团体是否每年只向区议会提交 1 项旅行活动的拨款申请，并希望了解该团体举办的旅行活动的参加人数是否连续 2 年都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

95. 秘书响应说，有关团体并非每年向区议会提交旅行活动的拨款申请，上次是在 2016/17 财政年度举办旅行活动时违规，并非在 2017/18 财政年度。不过，由于委员会是在 2017 年举行的会议上对其违规个案作出决议，因此她在介绍个案背景时引述的年份为 2017 年。

96. 刘勇威议员查询有关团体在 2017/18 财政年度有没有向区议会提交旅行活动的拨款申请。

97. 秘书响应说，有关团体在 2017/18 财政年度曾经向区议会提交活动的拨款申请，但该活动非旅行活动。

98. 主席表示：

- (i) 如委员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将按一般程序发还区议会拨款，

并向团体发出提示，以免日后再次违反同一准则。

- (ii) 如委员不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以示警诫。
- (iii) 委员会亦可另订罚则。

99. 刘勇威议员认为团体连续 2 次举办的旅行活动的参加人数均未达标，加上委员会亦曾经就上次违规议决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因此认为可以扣减较上次议决更多的拨款资助。

100. 委员会议决向团体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20%。主席请秘书处在会议后致函团体，并提醒团体遵守《守则》的规定。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后致函有关团体。)

个案三

101. 主席请秘书介绍个案三的背景。

102. 秘书介绍如下：

- (i) 有 2 个团体报告 2 项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的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未达预计人数的 75%或以上(甲团体的活动出席率约为 66.5%；而乙团体的活动出席率则约为 43.3%)。
- (ii) 甲团体解释说，由于活动属收费活动，而且票价较去年高，可能因此影响参加人数。
- (iii) 乙团体解释说，该活动一向在周日举行，今次则改在周六举行，对象因而可能不同。加上活动举办日期临近国庆节，而同日在多个会堂均有国庆庆祝活动举行，可能因此影响了参加人数。此外，乙团体合共印制了 1 000 张门票，分别为 560 张正式门票、240 张兑换票和 200 张嘉宾票。团体已经通过不同途径分发 510 张正式门票，余下 50 张正式门票供活动当日持兑换票或嘉宾票的观众兑换入场。活动当日 50 张预留的正式门票被全部兑换后，仍有 14 名嘉宾未能兑换正式门票，因此只能由后台进入，而活动的总参加人数应为 223 人(包括 173 名观众、16 名表演人士、14 名嘉宾、10 名乐师和 10 名义工)。
- (iv) 乙团体曾经向秘书处提供上述表演人士、嘉宾、乐师和义工的资料。

- (v) 在乙团体提交的“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举办活动的参加人数报告”(“康文署报告”)中, 康文署注明了是根据收集的票根数目计算出当日共有 173 名观众。
- (v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 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 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解释, 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人数, 相应扣减拨款资助。
- (vii) 甲团体曾经在 2012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乙团体曾经在 2010 年及 2013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并在 2018 年违反同一规定, 而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会议上议决按一般程序发还拨款。

103. 区镇桦议员查询活动的参加人数是单指观众人数, 还是同时包括表演者、嘉宾、乐师、工作人员及义工等。他认为委员会需要厘清参加人数的定义。

104. 主席表示, 在康文署辖下场地举办的活动, 康文署只会按所收集的票根计算活动的参加人数, 没有持票的表演人士或嘉宾等均不会包括在参加人数内。委员会可以讨论是否把上述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算在活动参加人数内。

105. 刘勇威议员就乙团体举办的活动的意见如下:

- (i) 即使把表演者、嘉宾、乐师和义工等计算在参加人数内, 该活动的参加人数仍然只有预计参加人数的 55.75%, 较《守则》所订的标准 75%仍然相差接近 20%之多, 仍然未能达标。
- (ii) 他认为乙团体应自行考虑如何派发 1 000 张门票和确保有一定的出席率, 并需要承担活动出席率未能达目标责任。
- (iii) 他认为活动如在临近节日假期及周末举办, 反应应该较在平日举办为佳, 因此他不同意乙团体提交的解释。
- (iv) 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应该考虑乙团体已非第一次违反《守则》的规定, 甚至在去年亦违反同一规定。
- (v) 区镇桦议员上述就参加人数定义的意见可以在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提出。他同意把表演者、嘉宾、乐师、工作人员及义工等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内。

106. 任万全议员表示，一如刘勇威议员所提及，分发门票和宣传活动等安排均是团体的责任。如果因为上述安排欠佳而令出席率未如理想，委员会可以按照《守则》的规定惩处该团体。此外，他认为乙团体与个案二中的团体一样，并非首次违反《守则》的规定，因此建议按照个案二的决议，扣减乙团体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20%。

107. 区镇桦议员认为本个案包括 2 个团体，甲团体把表演者、嘉宾、乐师、工作人员及义工等计算在内后，其活动的参加人数可能达至 75% 的标准，因而无需被扣减拨款资助。因此，委员会如未能决定是否把表演者、嘉宾、乐师、工作人员及义工等人士纳入参加人数内，将无法对甲团体的个案作出决议。

108. 秘书回应如下：

- (i) 现时在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表格中，团体需要在“预算参加 / 观众人数”一栏分别填上有关人数，但部分活动或因为活动性质而无法区分参加者和观众。在此情况下，团体只会提供 1 个预算参加人数，但没有注明只是观众人数还是同时包括其他人士如嘉宾和义工等。甲团体和乙团体提交的申请均没有分别提供预算参加 / 观众人数，故等同把嘉宾、表演者和义工等和观众一并计算在内。
- (ii) 《守则》就旅行活动和非旅行活动人数未能达目标罚则并不相同。《守则》第 19.6 段注明旅行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如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如非旅行活动出现上述情况，区议会将会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拨款资助。
- (iii) 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的会议上就乙团体违反同一规定进行讨论，当时委员会认为由于与康文署点算参加人数的理解不一致，故未能确定活动的参加人数，因而议决按照一般程序向团体发还拨款，不作扣减。

109. 李华光议员表示，不论活动类别为何，义工或工作人员等均协助活动进行，因此他认为上述个案中的表演者和义工等应该被计算在参加人数内。

110. 区镇桦议员查询甲团体所报告的参加人数是否包括义工等人士。

111. 秘书响应说，根据审计署建议，在康文署辖下场地举办的活动的参加人数应以康文署的记录为准。甲团体提交的康文署报告和活动总结报告上的参

加人数一致，但没有如乙团体般告知秘书处，该参加人数是否包括表演者及义工等在内。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她可以在会议后向甲团体查询。此外，团体需自行决定嘉宾和表演者等是否需要持票入场。

112. 区镇桦议员同意秘书处向甲团体查询所报告的活动参加人数有没有包括表演者及工作人员等在内。此外，他认为审计署建议以康文署报告的参加人数为准，但康文署只计算持票入场的人士，故与委员会的理解有出入。

113. 秘书响应说，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亦曾经讨论区镇桦议员的上述意见，并通过把康文署报告中的“实际参加人数”改为“实际持票人数”，以求统一。康文署代表曾经在本委员会 2018 年 1 月的会议上表示，如团体能够向康文署职员提供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数目，康文署职员可以把有关人数记录在康文署报告上。秘书处在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的上述会议后，亦曾经提醒团体向康文署职员报告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数目，以供康文署职员填写在报告内。

114. 谭荣勋议员同意区镇桦议员的上述意见，并建议先向甲团体确认所报告的活动参加人数有没有包括表演者及工作人员等在内。此外，他引述个人经验和例子，说明若干活动的参加人数或会较观众多，如只是根据观众人数计算活动参加人数并不合适，故他认为应该把活动的工作人员及嘉宾等包括在参加人数内。

115. 刘勇威议员认为如团体因为所举办的活动的人数未能达标而违规，应自行向秘书处提交解释。如团体认为康文署报告中的参加人数与活动实际参加人数不符，亦应自行在提交活动总结报告时向秘书处说明并提交补充资料，故他不同意秘书处向甲团体查询所报告的活动参加人数有没有包括工作人员等在内。此外，他认为委员稍后可以在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讨论参加人数的定义，但委员会目前需要根据现行《守则》的规定对本个案作出裁决，以秉持委员会一贯的原则。另外，他重申即使乙团体把表演者、嘉宾、乐师和义工等计算在参加人数内，该活动的参加人数仍然只有预计参加人数的 55.75%，较《守则》所订的标准 75% 仍然相差接近 20% 之多，仍然未能达标。

116. 任万全议员同意参加人数的定义可以留待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讨论，并建议秘书处日后处理同类个案时，可以先在会议前向团体了解参加人数包括哪些人士。他建议按照《守则》第 25.1 段处理本个案。由于甲团体初次违规，委员会可以发出书面警告，并把甲团体下一个区议会拨款申请置于较后考虑的位置；至于乙团体，由于再次违反同一规定，委员会可以扣减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

117. 秘书响应说，《守则》第 25.1 段只适用于申请团体所违反的《守则》规定没有另订罚则的情况，而本个案的团体所违反的《守则》第 19.6 段，已经就非旅行活动实际参加人数不足预算参加人数的 75%订立罚则，即按照实际出席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118. 区镇桦议员重申，他建议甲团体先行澄清其参加人数并非引导甲团体作出更改，而委员会应该以相同原则对本个案的 2 个团体作出决议。如委员会决定把乙团体所报告的没有持票人士计算在内，在处理甲团体的个案时亦不应该只是计算其持票入场的观众人数。

119. 主席同意先向甲团体查询数据，并把甲团体的个案留待下次会议再作讨论和决议。有关乙团体的个案，他表示：

- (i) 如委员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将会按照一般程序发还区议会拨款，并向团体发出提示，以免日后再次违反同一准则。
- (ii) 如委员同意把 50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参加者计算在参加人数内，但不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将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按照实际出席人数 223 人，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iii) 如委员不同意把 50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参加者计算在参加人数内，亦不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将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按照实际出席人数 173 人，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120. 秘书补充说，本委员会在 2018 年 9 月的会议上曾经讨论同类个案。假设本个案采用相同的计算方法，如委员同意把 50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参加者计算在参加人数内，乙团体被扣减的拨款资助为 3,875 元。如委员不同意把 50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参加者计算在参加人数内，乙团体被扣减的拨款资助为 5,375 元。

121.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任万全议员希望了解乙团体所报告的没有持票入场人士有没有收取津贴或酬劳，并认为有收取津贴或酬劳的人士不应该计算在参加人数内。
- (ii) 刘勇威议员同意任万全议员的上述意见，并认为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原意是由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举办活动让其他市民参与，而活动参加人数应该指前来参与申请团体所举办活动的人数，故他同意获取津贴或酬劳的人士不应该计算在活动的参加人数内。

- (iii) 区镇桦议员表示，虽然他认为活动参加人数应该只是包括观众人数，但由于参加人数的定义需要交由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讨论，因此上述个案应该按照现行做法，把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内。

122. 秘书回应说，乙团体有向中乐师发放表演者津贴并向部分义工致送纪念品，而嘉宾和表演者则没有获取津贴或酬劳。此外，她表示目前《守则》没有规定获取津贴或酬劳的人士不可以计算在参加人数内，故大部分申请团体均倾向把不论有没有收取津贴或酬劳的工作人员计算在参加人数内。

123. 李裕修先生表示，现时《守则》未有列明活动参加人数的定义，而有关事宜可以交由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在日后讨论。他建议委员会按照《守则》的现有规定处理上述个案。

124. 主席表示，委员在考虑参加人数的定义时，需要同时考虑并非在康文署辖下场地举办的活动。

125. 胡健民议员表示，《守则》现时没有注明活动参加人数的定义，而委员会不应该自行为参加人数下定义。此外，他亦认为工作人员及表演者等的角色有时难以划清，因此活动参加人数应同时包括活动的工作人员和表演者等。

126. 委员会议决把乙团体的活动中 50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参加者计算在参加人数内，但不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将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按照实际出席人数 223 人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主席请秘书处在会议后致函乙团体，并提醒乙团体遵守《守则》的规定。此外，委员会亦会在下次会议讨论甲团体的个案。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后致函乙团体。)

XII. 其他事项

(i) 更新区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及个人履历表

127. 主席表示，区议员必须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的规定每年登记 1 次其个人利益。委员必须在本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交回区议会秘书处，以供存盘和市民查阅。此外，委员亦须在上述限期前交回填妥的个人履历表。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128.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2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3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2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9第一次会议 议程第十一项：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综合舞蹈班(I) (ii)中乐班(I) (iii)大埔儿童合唱团(I)	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出巡暨庙会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主办)	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主办)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MH	执行委员	
陈笑权议员,MH,JP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李华光议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MH		
邓铭泰议员		委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林啤委员		
罗志平委员		
巫家雄委员		

备注：

具实务职位